

望新國際有限公司
(維修服務中心)

維修服務條款

1. 望新國際有限公司 - 維修服務中心 (以下簡稱“維修部”) 有權根據下列所述的任何一項情況向客戶交到“維修部”的產品及/或配件(以下稱“產品”)收取人工及維修費用或拒絕維修：
 - a) “產品”曾經由非授權人士或店舖維修及/或更改。
 - b) “產品”因受意外，非常使用，非正常情況，誤用，損毀，疏忽，濫用，入水，火燒及其他人為因素而導致損壞或損毀。
 - c) 未能提供“產品”有效的購買證明。
2. 客戶在領回“產品”時需出示維修單(以下稱“收據”)。任何人士如未能出示有效“收據”，“維修部”是有權拒絕交回“產品”。其次“維修部”在交回“產品”時只需核對“收據”上的資料和“產品”相符便可，並毋責任核對“產品”主人身份。
3. 如“產品”在“收據”開單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被領取，“維修部”便有權自行處理有關此類過期“產品”。這包括仍在或不在保養期內的“產品”；已支付或未支付維修費用的“產品”。客戶到時不可因此而對“維修部”作出反對及追討責任。
4. 檢查 / 修理 / 手續費用恕不退回。
5. 所有被更換的零件歸“維修部”所有，不會退還給客戶。
6. “維修部”絕不負責對任何客戶，人士，公司及集團因維修延誤或已維修的“產品”失效或失誤而蒙受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，不論失效或延誤是由於設備故障，員工遺漏，疏忽或任何其他行為或原因所導致。
7. 所有保養期不包括或不在保養期的維修服務或特快維修，均會收取人工港幣 500 元，如需更換零件，將另行報價。
8. “維修部”將在你的“產品”包括存儲設備上進行維護維修服務。在維修過程期間，在存儲設備裡的程式和數據可能失去和不可取回。客戶同意在“維修部”履行任何維護服務之前，備份客戶的程式和數據是客戶的責任。“維修部”並毋需對任何損失客戶的記錄，數據和軟體負上任何責任。
9. 若本保修條款於應用上具有不清晰或疑問之處，“維修部”保留或終止本保修條款之最終權利。
10. 其他維修條款請參考原製造商之保養條款。